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3條召開

宏豐台一號三座業主立案法團

及

宏豐台一號四座業主立案法團

香港大坑宏豐臺1號

業主會議通知

頁 1/1

現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3條,發出有關業主會議通知,詳情如下:

日 期:2022年4月22日(星期五)

時間:晚上7時正地點:大厦天台

召開這次業主會議的目的,是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3條的規定,就大廈樓宇維修工程相關事項。議議程如下;

1. 商討及議決大廈維修工程項目、揀選承建商;

- 1.1 議決工程項目
- 1.2 議決揀選承建商 (參與工程投標公司總共7間)

2. 商討及議決大廈維修工程集資安排

- 2.1 商討及議決集資的期數
- 2.2 商討及議決代表授權與承辦商簽署工程合約。

3. 其他事項

敬請各位業主出席會議。如業主未能親自出席投票,可用隨附的委任代表的文書(表格
2即授權書),委任代表出席投票。委任代表的文書是按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規定的格式
製備的。有關文書也可在(地點詳情)索取。經
業主簽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書,必須在業主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會議召集人
(地址:
會議召集人姓名:
會議召集人簽署:
日期:

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

宏豐台一號三座業主立案法團 及 宏豐台一號四座業主立案法團

本人	/我們						(業主姓	名),
為					(建	建築物地	址及單位	江)的
業主,現	見委任 _						(代表姓	性名)
*[如他未知	能出席,	則委任 _				(替	代代表姓	:名)]
為本人/我	戏們的代表	長,出席於	2022 年 4	月 22	日舉行的	宏豐台-	一號三座	業主
立案法團	及宏豐台	计一號四座	業主立案法	大 團 [*]	業主大會/美	業主周年	大會] *[,	及任
何延會]並	6代表本/	人/我們投票	草 。					
	年	月						
							(業主領	簽署)
*刪去不到	適用者。							

此為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所規定的指定格式(附表 1A 表格 2),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,不得擅自更換內容。